

一、甲營造公司係乙機關辦理之某國民住宅土木工程公開招標案之得標廠商，甲、乙因而簽訂定型化承攬契約。該契約約定：「系爭國宅興建完成並經乙驗收合格後，甲得請求乙給付全部工程款之 30%，其餘 70% 工程款則待其他廠商承包之水電、綠化及周邊公共道路全部完成並經乙驗收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且乙將全部國宅出售並交付於承購人後，甲始得請求。」此外，乙機關與丙承購人之定型化買賣契約條款約定：「乙交付之國宅，如有瑕疵，丙僅得請求乙修繕，不得以任何理由解約。」。請問：（40 分）

- (一) 如系爭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執照超過 3 年，但周邊公共道路因土地徵收問題而尚未完工，且系爭國宅亦尚未完全銷售完畢時，甲請求乙給付 70% 工程款，乙得否依據前述條款或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支付？
- (二) 如系爭國宅於交付後具有 (1) 欠缺廣告所宣稱之中庭花園 (2) 凶宅 (3) 輻射鋼筋屋等情事，丙因而表示解除契約者，乙得否依據前述條款主張丙之解約無效？

二、甲為購置自用住宅向乙銀行借款 1200 萬元，甲之配偶丙及友人丁分別以其價值 900 萬元之 A 地及價值 600 萬元之 B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擔保甲對乙之該筆借款債務，同一筆債務丙丁及戊己並擔任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後甲積欠本息一部未還，丁為免不動產遭拍賣，代償本息及違約金共 1000 萬元。經查本息加計違約金已達年息百分之二十五，試問丁有何權利得以主張？若連帶保證人僅有戊及己兩人，丁得主張之權利有無不同？（30 分）

三、請附理由說明下列二問題：（30 分）

- (一) 甲、乙為夫妻，婚後甲對丙負有金錢債務 200 萬元，甲應以何種財產對丙負清償責任？如乙以自己之財產向丙清償甲之上開債務後，其對甲有無請求償還之權利？是否因甲、乙夫妻財產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結論？
- (二) 丁為原告，以妻戊為被告，於 102 年 1 月 3 日訴請判決離婚，戊反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戊於訴訟中發現丁為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丁曾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對其債務人已免除 300 萬元之債務，戊對丁之該免除債務行為有無權利可得主張？

試題隨卷繳回